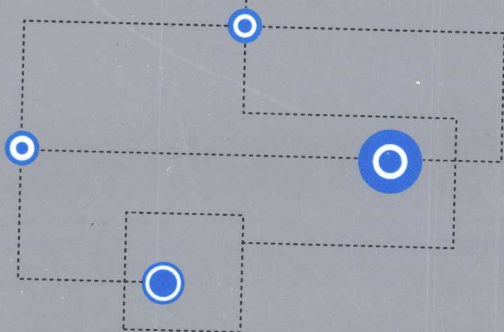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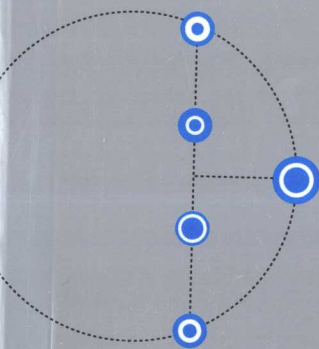
Civil Law



民法

案例与图表

李红玲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民法： 案例与图表

主 编：李红玲

编写组人员（按章节顺序）

俞立珍 李红玲

冯菊萍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案例与图表/李红玲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118-0913-1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11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125 字数/291 千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913-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2 民法:案例与图表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考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叶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目 录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3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25	第二章 民事主体
60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93	第四章 代理
107	第五章 诉讼时效
122	第六章 人身权
136	第一编练习题
143	第二编 物权法
145	第七章 物权总论
171	第八章 所有权
194	第九章 用益物权
208	第十章 担保物权
232	第十一章 占有
238	第二编练习题
245	第三编 债法
247	第十二章 债的一般原理
283	第十三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310	第十四章 合同分论
330	第十五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339	第十六章 侵权责任
363	第三编练习题

图表目录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3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3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表
4	表 1.2 民法基本原则及其功能
5	表 1.3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6	表 1.4 民事权利体系
7	表 1.5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7	表 1.6 民事义务的种类
25	第二章 民事主体
25	表 2.1 本章知识框架表
26	表 2.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
26	表 2.3 民事权利能力与具体民事权利的区别
26	表 2.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27	表 2.5 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27	表 2.6 监护关系终止的原因
28	表 2.7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区别
28	表 2.8 宣告死亡与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29	表 2.9 我国民事主体的具体类型
30	表 2.10 几类特殊自然人主体
30	表 2.11 法人的设立原则
31	表 2.12 公司法人终止的事由
60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60	表 3.1 本章知识框架表
61	表 3.2 行为能力对行为效力的影响

2 民法:案例与图表

61	表 3.3 民事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区别
61	表 3.4 意思表示的构成与表示形式
62	表 3.5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与生效条件
63	表 3.6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64	表 3.7 民事法律行为依据效力的分类
65	表 3.8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比较
65	表 3.9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之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之期限的异同
66	表 3.10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之法律效力
93	第四章 代理
93	表 4.1 本章知识框架表
94	表 4.2 复代理的基本问题
94	表 4.3 代理关系中涉及连带责任的情形
95	表 4.4 狭义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95	表 4.5 狭义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异同
96	表 4.6 代理关系当事人示意
107	第五章 诉讼时效
107	表 5.1 本章知识框架表
108	表 5.2 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
108	表 5.3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09	表 5.4 诉讼时效的种类
110	表 5.5 不同类型诉讼时效的比较
110	表 5.6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条件
111	表 5.7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112	表 5.8 诉讼时效中断与诉讼时效中止的区别
122	第六章 人身权
122	表 6.1 本章知识框架表
123	表 6.2 我国目前规定的主要具体人格权类型
124	表 6.3 身份权主要类型

124	表 6.4 人格权与身份权之差异
125	表 6.5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126	表 6.6 姓名权、名称权
127	表 6.7 肖像、肖像载体、肖像作品比较
127	表 6.8 名誉权客体与荣誉权客体之比较
136	第一编练习题
143	第二编 物权法
145	第七章 物权总论
145	表 7.1 本章知识框架表
146	表 7.2 物权客体特征
146	表 7.3 物权法上物的主要分类
147	表 7.4 物权效力
147	表 7.5 物权优先于债权
148	表 7.6 物权取得方式
148	表 7.7 物权变动立法模式
149	表 7.8 物权公示方式
149	表 7.9 物权变动公示效力
150	表 7.10 登记类型
151	表 7.11 第三人受登记公信力保护的条件及表现
171	第八章 所有权
171	表 8.1 本章知识框架表
172	表 8.2 所有权取得方式
173	表 8.3 三类主体所有权特征比较
174	表 8.4 国家所有权客体
174	表 8.5 征收与征用比较
174	表 8.6 添附
175	表 8.7 两种共有比较
175	表 8.8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范围
176	表 8.9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之共有权分类
176	表 8.1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之成员权

194	第九章 用益物权
194	表 9.1 本章知识框架表
195	表 9.2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主要区别
196	表 9.3 我国四类土地用益物权比较
196	表 9.4 我国土地用益物权存续的法定期限
197	表 9.5 两种土地承包方式比较
197	表 9.6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区别比较
198	表 9.7 相邻关系主要类型
198	表 9.8 房屋典权主要效力
199	表 9.9 出典房屋绝卖的三种情形
208	第十章 担保物权
208	表 10.1 本章“一”的知识框架表
209	表 10.2 本章“二”的知识框架表
209	表 10.3 本章“三”的知识框架表
210	表 10.4 担保物权的效力范围
211	表 10.5 担保物权竞合的处理规则
212	表 10.6 特殊抵押特征比较
212	表 10.7 转质关系示意
213	表 10.8 权利质权设立
213	表 10.9 三类担保物权比较
232	第十一章 占有
232	表 11.1 本章知识框架表
232	表 11.2 占有的保护手段
233	表 11.3 占有保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的区别
233	表 11.4 占有的分类
238	第二编练习题
245	第三编 债 法
247	第十二章 债的一般原理
248	表 12.1 本章知识框架表
248	表 12.2 债的发生原因

248	表 12.3 债的分类
249	表 12.4 债的效力
249	表 12.5 涉他合同
250	表 12.6 债的担保方式
250	表 12.7 保证
251	表 12.8 代位权
252	表 12.9 撤销权
253	表 12.10 债的转移
254	表 12.11 债的消灭
283	第十三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83	表 13.1 本章知识框架表
284	表 13.2 合同分类
285	表 13.3 合同的订立程序
286	表 13.4 合同效力状况
287	表 13.5 合同解除
287	表 13.6 违约责任
310	第十四章 合同分论
310	表 14.1 本章知识框架表
311	表 14.2 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312	表 14.3 赠与合同主要内容
313	表 14.4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313	表 14.5 融资租赁合同与一般租赁合同的比较
314	表 14.6 融资租赁合同基本关系
314	表 14.7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315	表 14.8 保管合同主要内容
315	表 14.9 仓储保管合同与一般保管合同的比较
316	表 14.10 承揽合同主要内容
317	表 14.11 旅客运输合同主要内容
318	表 14.12 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
319	表 14.13 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的比较

330	第十五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330	表 15.1 本章知识框架表
330	表 15.2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331	表 15.3 不当得利的发生原因
331	表 15.4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
339	第十六章 侵权责任
339	表 16.1 本章知识框架表
340	表 16.2 民事责任分类
341	表 16.3 侵权行为分类
341	表 16.4 侵权责任类型
342	表 16.5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
343	表 16.6 过失相抵适用
344	表 16.7 我国规定的数人侵权类型
345	表 16.8 无过错责任类型
346	表 16.9 过错推定责任的种类
347	表 16.10 处理损失分担的特殊情形
348	表 16.11 因侵权行为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人
349	表 16.12 我国侵权法上的不真正连带债务类型
350	表 16.13 物件致害责任
351	表 16.14 广义用工关系中产生的侵权责任的承担
363	第三编练习题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知识框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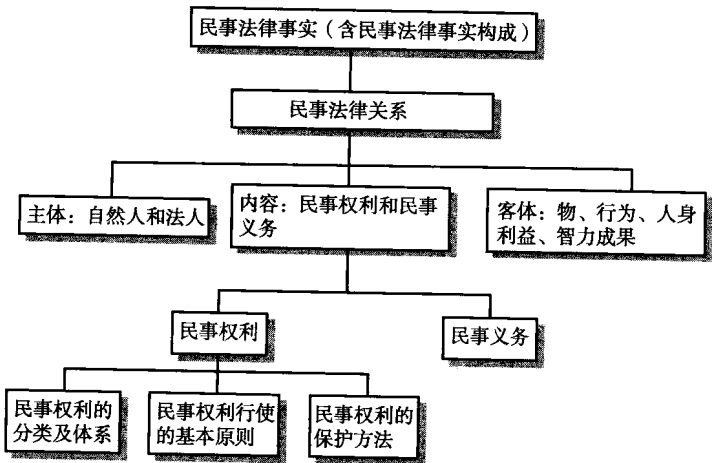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表

4 民法:案例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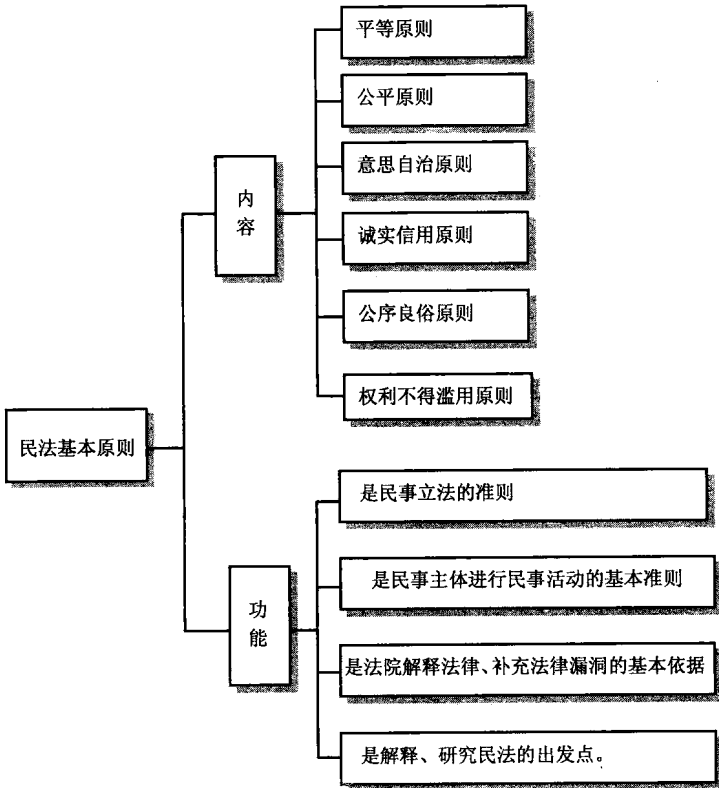


表 1.2 民法基本原则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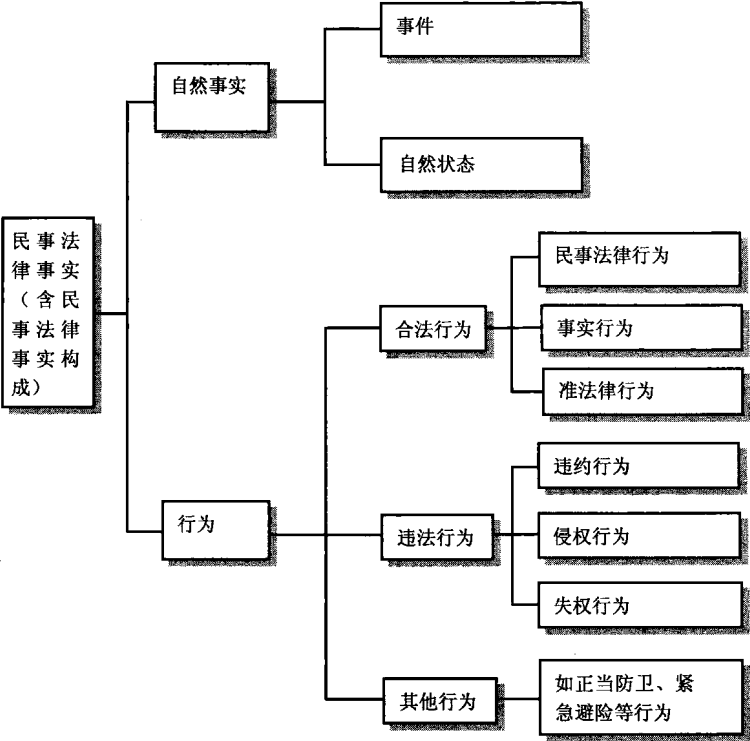


表 1.3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